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振發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1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727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程序，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振發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

扣案之鎮暴槍1把、彈夾1個、氣瓶1瓶及鎮暴槍子彈6顆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范釋勻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易卷第37至39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糾紛，竟僅因一時情緒激動，即持外觀近似真實槍械之鎮暴槍對空鳴槍，不僅造成告訴人心生畏懼，亦可能波及車輛內之客人及周遭之不特定多數人，顯缺乏尊重他人之法治觀，所為實應非難，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受損害之程度、案發地點人潮往來尚非密集，兼衡被告之素行（於本案犯行前無經法院判決科刑之前案紀錄）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01 (見易卷第38頁)，以及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  
02 償其損害，併參酌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所表示之量刑意見  
03 (見易卷第38至3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被告前無任何經法院判決科刑之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6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考量本案案發地為人煙相對稀少之  
07 處所，被告鳴槍之行為應僅在短暫時間內發生，且依被告及  
08 告訴人之供述，2人間於本案案發前已有相類之行車糾紛，  
09 又參酌被告自陳其患有情緒相關疾患，此有其提出之新楊梅  
10 診所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查(見審易卷第51頁)，並經本院依  
11 職權調閱其就醫紀錄(見易卷第19至21頁)，可認於本案犯  
12 行時被告確可能患有精神疾患，於遇有衝突時，情緒因而較  
13 易失控，足認其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所為固非可取，  
14 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  
15 院綜核上情，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6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  
17 啟自新。另為避免被告心存僥倖而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  
18 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被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  
19 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  
20 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依刑法第93  
21 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期符  
22 合緩刑之目的。如被告未於上開期間內履行本判決所諭知之  
23 負擔且情節重大者，其緩刑之宣告仍得依法撤銷，併此敘  
24 明。

### 25 三、沒收部分

26 扣案之鎮暴槍1把、彈夾1個、氣瓶1瓶、鎮暴槍子彈6顆，均  
27 為被告所有，此為被告所自承，且均供其為本案犯行之用，  
28 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30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1 明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02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盈俊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4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曾 煒 庭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季珈羽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2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3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51號  
17 被 告 蔡振發 年籍詳卷  
18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1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0 犯罪事實

- 21 一、蔡振發於民國112年8月10日上午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22 000號營業小客車搭載客人張簡輝順，行經桃園市楊梅區福  
23 人步道登山路口時，與賈廣宏發生行車糾紛，詎蔡振發竟基  
24 於恐嚇犯意，在該處臨時停車後下車，手持未具殺傷力、外  
25 觀近似真槍之鎮暴槍對空鳴槍，使賈廣宏心生畏怖，致生危  
26 害於生命、身體安全。嗣賈廣宏報警處理，循線查知上情。  
27 二、案經賈廣宏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 據 資 料	待 證 事 實
-------	---------	---------

1	被告蔡振發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p>1.坦承：被告蔡振發於上開時間，駕車行經上開地點，與告訴人賈廣宏發生行車糾紛，被告臨時停車後下車，手持鎮暴槍對空鳴槍一聲，告訴人見狀，旋退後兩步之事實。</p> <p>2.然辯稱：當時賈廣宏手持手杖擋住我，我猜測這是手杖刀，也就是手杖裡藏著刀，這道理跟賈廣宏懷疑我的鎮暴槍是否為真槍是一樣的，賈廣宏舉起該手杖作勢要敲擊我的車輛，我就拿鎮暴槍下車，下車後直接對天空開一槍，警示賈廣宏不要再靠近，賈廣宏後退兩步後，我就上車，駕車離開現場等語。</p>
2	證人即告訴人賈廣宏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張簡輝順於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1.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與告訴人發生行車糾紛，被告臨時停車後下車，手持鎮暴槍對空鳴槍一聲後，上車並駕車離開現場等事實。

		2.告訴人於案發時手持棍棒狀物品，但並無持該棍棒作勢揮擊之舉止。
4	員警職務報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槍彈鑑定書各1份、現場及扣案物照片16張	1.被告持有鎮暴槍1把、彈夾1個、氣瓶1瓶、鎮暴槍子彈6顆之事實。 2.上開鎮暴槍經鑑定，其單位面積動能為6.68焦耳/平方公分，雖不具穿入人體皮肉層之殺傷力，而非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之管制槍砲，然仍可具一定發射動力，而可正常發射彈丸。且該鎮暴槍外觀近似真槍，一般人僅憑短時間目視，未近距離觀察、觸碰，難以立即區辨是否為真槍等事實。 3.案發後被告為警查獲之經過。
5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0張、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	被告駕車行經上開地點，與告訴人發生行車糾紛之事實。

二、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為要件，至被告對於惡害實際發生之可能性，有無實現惡害之意思及其最終之目的或動機何在，均在所不問；該罪保護之法益，為

01 個人免於恐懼之意思自由。所謂「致生危害於安全」，僅以  
02 恐嚇行為導致被害人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之感覺即足，不以  
03 被害人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已發生實際危害為  
04 必要。至行為人之恐嚇行為是否足使被害人心生畏懼而害及  
05 個人安全，應綜合觀察行為人恐嚇之內容、方式、客觀環  
06 境、被害人之個人情況及外在表現等情狀，依經驗法則審慎  
07 判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932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經查，被告蔡振發已因行車糾紛有衝突在先，嗣被告  
09 下車後，持外觀極度仿真之鎮暴槍對空鳴槍之舉，常人見此  
10 莫不擔憂害怕自己之生命、身體安全恐遭不利，縱被告無真  
11 正加害告訴人之意，然其前開舉動，無疑係透過傳達加害生  
12 命、身體之事，恫嚇告訴人賈廣宏，使其心生畏怖而有所忌  
13 憚。又告訴人雖不爭執其於案發時手持登山杖，然登山杖為  
14 日常生活常見物品，且告訴人無持之攻擊之舉，業據證人張  
15 簡輝順於本署偵查中證述明確，則被告前揭正當防衛之辯  
16 解，顯係卸責之詞。本件被告之行為客觀上已足使一般人產  
17 生其將對自身之生命、身體為加害行為之聯想，進而心生畏  
18 怖之危殆感至明，其犯行堪可認定。

1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扣案之鎮暴槍1  
20 把、彈夾1個、氣瓶1瓶、鎮暴槍子彈6顆，業據被告供承為  
21 其所有，且為供本案恐嚇犯行所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22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7 檢察官 李允煉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朱佩璇

31 所犯法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 02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 03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